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42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筠喬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緝字第40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筠喬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間為鄰居關係，因噪音爭議竟以鄙詞侮辱告訴人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，行為殊不足取，兼衡其並無前科而素行尚佳、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被告犯後否認犯行，態度欠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9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件經檢察官徐千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蘭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宜遙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 條：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偵緝字第4022號

被 告 王筠喬 女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○○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筠喬與曾小佩為鄰居，因噪音問題有所齟齬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8月7日16時20分許，在臉書「林口大家庭」之社團，以臉書暱稱「Laetitia Wang」留言「請大家肉搜這戶人渣惡鄰居(林口)「蒙馬特花園」:林口區中山路567號13樓之一(英文字I棟13F-1)」，足以貶損曾小佩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

二、案經曾小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王筠喬矢口否認有何公然侮辱犯行，辯稱：伊只有看文章沒有在發文等語，惟證人即告訴人曾小佩於偵查中證稱：上開留言的大頭貼就是被告本人照片等語，且被告亦自承臉書暱稱為「LAETITIA」，復有臉書留言截圖1份在卷可稽，足徵上開留言確實為被告所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04 檢 察 官 徐 千 雅